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会全体成员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具的《关于提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提议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